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焦防指〔2020〕16号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焦作市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工业企业抗击疫情、保经营、稳发展，指导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持工业经济形势总体稳定，

市工信局通过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性文件、相关资料，针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编制了《焦作市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三部分内容，供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参考。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	- 4 -
二、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5 -
三、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	- 7 -
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	- 9 -

焦作市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指南

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准备工作

1. 做好复工复产备案。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主要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安全生产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产业集聚区备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提出指导意见。

2. 强化属地监督责任。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尤其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组织发改、卫健、交通、人社相关部门健全政策、用工、交通等资源共享机制，督促属地工业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工业企业，确保每家工业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向企业及时公布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要对企业开工情况进行严格管理，企业开工前要向当地工信部门报告企业开工前的排查检查情况，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开工生产。

3. 备齐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疫需要，购置配备足量的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配齐额温枪及其它体温检测仪等装备，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对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置临时隔离室。

4. 核查返岗人员健康状况。根据**豫疫情防指办〔2020〕27号**规定，返岗人员要持有健康证明，经检验检疫，健康返岗。企业要制定错峰返岗措施，加强返岗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掌握每名职工的健康状况、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和集会聚会情况。

5. 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6.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工业企业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7.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8. 实行厂区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车辆、人员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如有发热或疑似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上报。要划定外来车辆停车位，并对外来车辆进行严格消毒。对外来物品、物资要放在相对隔离区域并消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9. 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专人检测、及时记录，按要求进行存档备案，所有员工经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入厂区。赴外地出差职工返回后，要严格落实隔离措施。用工量大的企业要开发使用“复工复产及防疫筛查系统”，让员工通过手机扫码填写个人信息，加强疫情筛查，减少人员接触。建立员工健康日报群，做好员工八小时外居家防控。

10. 划小单元精准防控。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减少非必要会议，做到人员少流动、不串岗，严防集聚风险。车间内各类生产物资及产品要摆放整齐、保证清洁。

11. 严格重要场所管控。对职工食堂（餐厅）、宿舍、人员密

集的车间、职工班车要每天定期采取消毒作业，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并做好消杀防疫记录备查。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定期清洗空调，暂停使用中央空调。职工就餐要分时段用餐、分散用餐、隔离用餐，不得安排集中堂食。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12. 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企业防控。由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信息群，加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云视频、定制化信息服务，及时发布正面、权威、有利于疫情防控的信息，对有恐慌、担忧心理的员工加强思想指导和心理疏导，职工合理诉求或意见建议要及时向企业领导汇报。各级通信部门要利用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广企业精准防控应用场景。

三、疫情下企业生产经营建议

13. 利用政策，纾困解难。密切关注、学习、利用各级政府出台的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争取金融支持，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困难。有特殊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我市建立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提报企业诉求，争取政策支持。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附后。

14. 抱团取暖，共渡时艰。对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疫情中遇到的问题及困境，充分借助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团体力量，抱团取暖，相互帮助与支持。针对如何尽快规范有序的复工复产、如何优化供应链资源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向当地政府、行业主

管部门及上下游合作伙伴提出意见建议，寻求帮助与理解。

15. 灵活用工，弹性工作。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灵活决定用工政策，企业可以采取自由雇佣、业务外包等多种方式，减轻危机时期的用工风险。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16. 抢抓机遇，积极转型。疫情是危机，也是机遇。大疫之后，随着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将带来全新的市场需求并催生新的业态，“线上方式”对“线下方式”的渗透与强力深度融合，将推进智能化、产业互联网化与商业模式创新，医药健康、养生保健等产业将呈持续高增长势头。中小微企业要利用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的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企业家要学会洞察新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积极谋求生产经营理念转变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最终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附件：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附件

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焦政〔2020〕4号）
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焦政办〔2020〕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

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

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

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

焦政〔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做好防控工作

1.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全市上下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落实各级防控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持续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方面服从统一协调和调度，全力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3. 加强防疫物资供给。建立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市级“三大改造”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协助相关企业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全力保障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液、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和重点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落实涉及国计民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交通物流的保障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不管控、不打扰企业生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确保防控所需药械质量安全，严防不合格药械流入市场。（责任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抓好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建立重点生活必需品产购销对接机制，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和药品、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价格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防护产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控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按照“三不一优先”的原则，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畅通，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6. 提高外贸服务质量。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司法局）

三、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职工安全返岗。在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有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8. 提升涉企服务实效。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0.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好省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分别对市、县（市）区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和 20% 予以补助，剩余部分参照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11. 落实税收减免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因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推广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 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维持现行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低费率运行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大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减少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公司对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保障，指导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五、加快推进项目谋划建设

15. 提升项目审批实效。提高项目前期服务水平，投资项目业务办理原则上通过“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办理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涉及的手续办理开辟一站式、全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加强项目谋划建设。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等，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

重点项目库。对全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 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专业招商网站、第三方招商团队和行业协会合作力度，设计制作网络版招商投资指南、市情推介视频、招商项目电子宣传册，建设“云端会客厅”等网真视频对话系统，利用“互联网+”招商引资、委托代理等招商引资新模式引进一批高质量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发挥市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8. 支持医疗项目建设。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基建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9.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抓好产销信息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以蔬菜为主的农副产品直销社区机制，加强 43 家市级调度蔬菜生产基地的生产和销售管理，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对 10 家生猪养殖企业和 5 家生猪屠宰企业加强市级调度，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按照市 2020 年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意见，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支持文旅行业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企业研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文化旅游市场营销宣传，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收入稳定增长。组织有关文艺创作人员，紧紧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内容，创作富于地方特色、短小精悍、易于传播的文艺节目，弘扬社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促进重点行业转型。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工程机械、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防疫消毒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大生物医药企业在生物疫苗、中

药饮片生产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助推制造业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部署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加大大数据在医疗、交通、应急等行业的应用，努力建设全省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和数字化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相关应用产业协同发展，聚焦5G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5G与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5G与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等融合示范项目，积极融入以郑州为中心的5G发展应用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领域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4.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密切监测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等情况，全面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优势，广泛收集空岗信息和求职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外出务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5.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大数据库和共享交换平台，为“刷脸办”“刷证办”“刷码办”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加快手机政务服务 APP 建设，与政务服务门户网站融合，让企业和群众实现“网上办”“指尖办”，减少实体大厅人流，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6. 补好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实施一批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和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水平的建设项目，完善基层卫生防疫体系，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型康养产业，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2月6日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焦政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增长、融资成本降低。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

难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准入条件、信贷重组等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2020年各大中型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7.5%。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减免手续费，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2.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3. 充分发挥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线上业务办理功能。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及时发布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通过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办理的质效，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元的融资解决方案和选择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4.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和“百千万”三年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

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5. 加大财政贴息和奖励。积极培育、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焦作中旅银行科技支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贷款扶持力度，解决我市中小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其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市财政对科技贷款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5% 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7. 稳定企业用工。采取有组织性劳务输出、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帮助企业加大网上招聘力度，为求职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求职者、农民工有序就业，确保企业用工充足、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加大稳岗力度。针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 落实好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继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单位缴费比例 16%的政策，维持现行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低费率运行。为保持企业资金运转，不再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

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企业服务

13. 优化审批服务。对新落地中小企业项目加快审批，对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4. 推动转型升级。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加大政务服务惠企力度。积极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要定期入企，为分包企业“一对一”诊断，“点对点”把脉，“面对面”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充分发挥“企业纾困 360”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提供更多惠企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企业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 开通防疫物资快速通道。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绿色通道政策，对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严格按照“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市级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科技发展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零见面”办理营业执照。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提供营业执照免费邮寄送达服务，提供在线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鼓励纳税人选择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手机缴税等多元办税方式，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鼓励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确定每月上半月为全市“企业宁静日”。在此期间，除国务院及其部门、省政府及其部门、市政府部署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药安全、特种设备等事件的执法检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到企业开展检查活动。在“企业宁静日”之外检查的，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请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如有违反制度进行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

并可向各级行政效能监察部门举报投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建立“绿色通道日”机制。确定每旬第一天为“绿色通道日”，市、县两级要组织各相关行业部门、企业首席服务官、辖区内重点企业，召开一次企业家专题座谈会，集中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组织行业部门现场为企业解决难题。依托“企业纾困360平台”，集聚服务企业发展的各方合力，推动部门“独立作战”转变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作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焦作市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6日

焦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